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傅沛筠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倫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聲明㈡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上訴聲明㈢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6年12月1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上訴聲明㈣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6年12月11日起至准予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526元至上訴人勞工準備金個人專戶。前開聲明分別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出生於57年2月，自遭被上訴人終止僱傭關係（49歲）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10年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6萬3,120元【計算式：（90,000元＋5,526元）x 12個月x 10年＝11,463,120元】。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9,404元，惟上訴人為勞工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部分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是暫免徵收後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捌萬肆仟柒佰零貳元（計算式：169,404÷ 2＝84,702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